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子公司控制、销售控制、采购业务、关联交易、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活动、业务外包、工程项目、资产管理、担保业务、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工程项目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手册》、相关制度、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错报的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实质性漏洞/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①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③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①沟通后的实质性漏洞/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纠正；②控制环境无效；③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④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指标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

	资产总额的 1%。	财产净损失总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行政处罚指标	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自治区（含自治区）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实质性漏洞/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5 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兰太钠业设备处置的问题：公司已在 2017 年初进行了报废设备的招标、处置和财务处理；(2) 新建热电机组工程款预付比例的问题：2017 年在工程款付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均严格按照 60%比例预付，并补充了协议文件；(3) 打压泵不锈钢压力表合格证、台账、检定证书编号不符的问题：已重新更换了检定证书，并与台账、合格证保持一致；(4) 人力资源问题：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年初将此项工作列入了管理提升项目，年内进行了定岗定员、组织修订岗位说明书；(5) 兰太实业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分公司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6) 生物工程分公司相关强检计量器具已要求阿盟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重新进行了检定并出具有效证书；(7) 公司已在产品交付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销售计划单传递事项；(8) 公司安全环保部已重新明确了兰太钠业危险源辨识类别和方法，并组织重新进行辨识；(9) 兰太钠业生产技术部项目施工方案评审报告已要求施工方补签字，并已要求后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10) 公司组织修订了氯化异氰尿酸厂相关工艺参数控制标准，并在标准中明确了偏离控制标准时的纠正处置措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 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7 年内控评价共发现一般缺陷 5 项。(1) 公司部分岗位职责已发生变化, 需及时更新岗位说明书, 明确各岗位职责;(2) 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及时组织修订、评审、印发, 对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业务、主要职责应在组织机构职责中进行体现;(3) 兰太药业应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在内部各层级的有效沟通, 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贯彻, 将企业文化融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4) 昆仑碱业 QES 三标体系聘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先后对公司 13 个单位开展了审核工作, 但未能提供审核报告, 不符合审核基本程序;(5) 昆仑碱业销售分公司业务部合同章由业务主办本人保管, 未履行审批程序和用印登记。

(2) 下一年度的改进方向: 公司 2018 年内控评价工作将重点关注公司组织架构的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过程监控和人力资源管控流程。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德禄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